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2989720 元

大写：贰佰玖拾捌万玖仟柒佰贰拾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供应商将货物全部运至现场完成全部工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尾款。同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本合同总金额 3%的质量保函，等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费用发生，采购人将无息返还质量保函。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等额发票，按照开发区财政国资局-关于转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京开财审支[2024]104 号）要求：“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账户”。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2）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北京市第二中学经开区学校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按采购合同约定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1) 全部货物到货后，如发现货物不符合投标书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更新。货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若发现不符合投标书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更换、更新。

2) 如产品验收时或验收后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与投标书承诺的产品厂家、产地、品牌、型号有任一不符之处，投标人无条件更换为投标书所承诺的相应产品。

3) 项目完成交付使用后，由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进行最终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整改，如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未完成整改并最终验收合格，甲方有权退货或终止合同，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执 4 份, 乙方执 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3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第二中学经开区学校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北京市第二中学经开区学校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廊坊兴安木业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女 |
| 住 所 | | 住 所 | 大厂潮白河工业区 19 号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韩德琳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03168933396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大厂潮白河工业区 19 号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065300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7 乙方需对现场安装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包括质保服务）期间的安装质量、安全等相关事宜。严格按照现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安装调试（包括质保服务）工作，若违反规定造成

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由于乙方现场安装人员原因，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8 乙方的安装调试工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出调整意见，乙方按照甲方的意见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

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

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 第 1.2 (6) 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不接受联合体。 |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无。 |
| 第二节 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甲方在货到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 7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 第二节 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无。 |
| 第二节 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配套工作、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 第二节 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无。 |
| 第二节 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无。 |
| | 指定现场 | 甲方指定地点。 |
| 第二节 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无。 |
| 第二节 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无。 |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 质量保证期 | 自验收之日起5年。 |
| 第二节 第 8.2 (3) 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在质保期内货物质量出现缺陷,乙方 2 小时内响应,并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修复。 |
| 第二节 第 11.1 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无。 |
| 第二节 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按合同协议书约定 |
| 第二节 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验收不合格,或发生扣除保证金的情形 |
| 第二节 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无 |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无。 |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无。 |

| | | |
|---------------------|----------------|--|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无。 |
| 第二节 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 |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 第二节 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无。 |
| 第二节 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1、因乙方现场、质保服务不及时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2、乙方货物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更换符合甲方验收的货物。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3、乙方不按照本合同履行的其他行为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或者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 第二节 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甲方所在地</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北京</u> ; (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无。 |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ZFCG2025-015101-T000028-JH001-XM001/01 项目名称：北京市第二中学经开区学校（东校区）设备购置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机械升降课桌椅（核心产品） | 廊坊兴安木业有限公司 | 河北省/中国 | 911310285544781530 | 小型 | 女 | 内资 | 盛泓兴安 | 规格： 课桌大号 600*400*(790-640)mm，小号 600*400*(640-520)mm（根据实际情况选取） 课椅大号 390*370*(460-360)mm，小号 390*370*(360-290)mm 型号：定制 | 850 | 2100套 | 1785000 |
| 2 | 边桌 | 廊坊兴安木业有限公司 | 河北省/中国 | 911310285544781530 | 小型 | 女 | 内资 | 盛泓兴安 | 规格： 1000*500*760mm 型号：定制 | 930 | 52张 | 48360 |
| 3 | 水杯柜 | 廊坊兴安木业有限公司 | 河北省/中 | 911310285544781530 | 小型 | 女 | 内资 | 盛泓兴安 | 规格： 1200*450*1100mm 型号：定制 | 930 | 52张 | 48360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 | 国 | | | | | | | | | |
| 4 | 屏风 工位 | 廊坊 兴安 木业 有限 公司 | 河北 省/ 中 国 | 91131 02855 44781 530 | 小 型 | 女 | 内 资 | 盛 泓 兴 安 | 规 格 :1500*1500* 1200mm 型号:定制 | 370 0 | 130 张 | 481000 |
| 5 | 餐桌 | 廊坊 兴安 木业 有限 公司 | 河北 省/ 中 国 | 91131 02855 44781 530 | 小 型 | 女 | 内 资 | 盛 泓 兴 安 | 规 格 : 1400*700*760m m 型号:定制 | 730 | 300 张 | 219000 |
| 6 | 餐椅 | 廊坊 兴安 木业 有限 公司 | 河北 省/ 中 国 | 91131 02855 44781 530 | 小 型 | 女 | 内 资 | 盛 泓 兴 安 | 规格:中背,无 扶手 型号:定制 | 340 | 1200 张 | 408000 |
| 总价(元) | | | | | | | | | | | 2989720 | |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廊坊兴安木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3 月 03 日

投标产品详细规格参数及彩色图片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详细规格参数 | 彩色图片 |
|----|---------------|--------|--|--|
| 1 | 机械升降课桌椅（核心产品） | 2100 套 | <p>课桌： 规格：大号 600*400*(790-640)mm. 小号 600*400*(640-520) mm. （根据实际情况选取） 制作符合 GB/T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要求，力学性能符合 GB/T10357.1 要求。 桌面：规格 600*400*18mm，采用“露水河”E1 级三聚氰氨板注塑封边，前口圆弧造型，桌面设笔槽等人性化设计。 桌架：采用“霸州新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优质钢管，升降下部采用 33×53×1.5mm 上部采用 25×45×1.5mm 一级椭圆形直缝电焊管，两侧设有金属书包挂钩，桌腿上标有永久性高度刻度标志。 桌斗：采用“鞍钢”0.8mm 厚优质拉伸钢板，一次液压成型，前沿用 φ8mm 钢管加固。 升降机构：升降部位采用总承式机械升降机构，无极调节，方便老师管理，极大的满足不同身高学生的使用需求。</p> |  |

| | | |
|--|--|--|
| | <p>涂饰：所有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脱脂陶化后静电粉末喷涂处理。</p> <p>课椅： 课椅：大号 390*370*（460-360）mm. 小号：390*370*（360-290）mm.</p> <p>椅座背材质：E0 级多层板磨具热压成型。</p> <p>椅架：采用“霸州新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优质钢管，升降高度 460-300mm, 下部采用 33×53×1.5mm, 上部采用 25×45×1.5mm 一级椭圆形直缝电焊管，椅腿上标有永久性高度刻度标志。</p> <p>升降机构：升降部位采用总承式机械升降机构，无极调节，方便老师管理，极大的满足不同身高学生的使用需求。</p> <p>涂饰：所有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后静电粉末喷涂处理。所有金属表面采用全封闭环保型抛丸除油除锈，静电喷涂，高温固化成型。表面附着力、光泽、耐腐蚀性符合 GB/T4893.1-9 的相关要求。部件进入大型喷塑生产线时，表面经除油、脱脂陶化液、除锈处理，烘干预热后进行环氧树脂电粉末喷涂，涂层厚度实测值 70-80um, 经高温流平、固化等工序，使喷塑涂层耐侵蚀、耐冲击性能高于国</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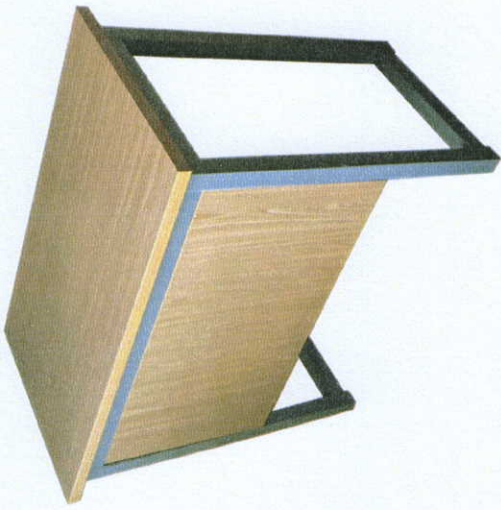
| | |
|--|--|
| | <p>家标准,涂层附着力达到2级。表面具有防有机溶剂侵蚀、防潮、防锈、防尘、防静电等功能。粉末采用“北京天格丰涂料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优质静电粉末。五金:采用优质五金件。工艺:所有焊接部位均采用CO2保护焊接工艺,具有很高的安全性与稳定性。</p> <p>数量:每200套配一个摇把,不足200套按200套计取。</p> <p>参考规格:210×52×215mm。</p> <p>材质:外壳用工程塑料,DC12V锂电池供电,扭矩≥2.5NM。</p> <p>充电方式:外置充电器。</p> <p>功能显示:设置有水平仪,红外测距仪,液晶显示面板。</p> <p>功能:调节方式可设置为手动或自动。手动方式下将摇把接口插入机械升降课桌椅调节孔,扣动开关即可驱动机械升降课桌椅升降系统升降。自动方式下,可选择课桌(或课椅),通过输入“课桌+,课桌-(或课椅+,课椅-)”设置课桌(或课椅)面板显示号,即想要调节达到的课桌椅高度型号,将摇把接口插入机械升降课桌椅调节孔,通过观察水平仪调整好摇把的方向,扣住开关,智能摇把将在达到课桌椅对应型号高度停止,误差≤3mm。</p> <p>课桌椅型号对应高度:</p> |
| | |
| | |

| | |
|--|---|
| | <p>课桌型号：0号/790mm、1号/760mm、2号/730mm、3号/700mm、4号/670mm、5号/640mm、6号/610mm、7号/580mm、8号/550mm、9号/520mm、10号/490mm。</p> <p>课椅型号：0号/460mm、1号/440mm、2号/420mm、3号/400mm、4号/380mm、5号/360mm、6号/340mm、7号/320mm、8号/300mm、9号/290mm、10号/270mm。</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省部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课桌全性能检测报告。报告依据 QB/T4071-2021《课桌椅》，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检验项目需包含有害物质限量，其中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检验结果需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检验结果需$\leq 0.030\text{mg}/\text{m}^3$。</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省部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课椅全性能检测报告。报告依据 QB/T4071-2021《课桌椅》，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检验项目需包含有害物质限量，其中甲醛检验结果需$\leq 0.013\text{mg}/\text{m}^3$。苯、甲苯检验结果均需未检出。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检验结果均需$\leq 0.25\text{mg}/\text{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检验结果需$\leq 0.15\text{mg}/\text{m}^3$。</p> |
|--|---|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省部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课桌椅中心套检测报告。报告依据 GB/T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验项目需包含有害物质限量，其中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DIDP）全部检测结果均需未检出。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铬、可溶性镉、可溶性汞）全部检验结果需未检出。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省部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课桌椅地脚检测报告。报告依据 GB/T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验项目需包含有害物质限量，其中邻苯二甲酸酯（DBP）检验结果 $\leq 0.002\%$ ，邻苯二甲酸酯（BBP、DEHP、DNOP、DINP、DIDP）全部检验结果均未检出。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铬、可溶性镉、可溶性汞）全部检验结果需未检出。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省部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冷轧钢板检测报告，报告依据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5213-2019《冷轧低碳钢板及钢带》，检验项目需包含拉伸试验，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Rp0.2，检验结果需 $\leq 270\text{MPa}$ 。抗拉强度 Rm，检验结果需 $350\text{MPa} \sim 380\text{MPa}$ 内。断后拉伸长率 A80mm，检验结果需 $\geq 35\%$ 。

| | | | | |
|---|----|------|--|--|
| | | | <p>#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省部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机械升降课桌椅智能摇把检测报告,报告依据 GB/T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检验项目需包含调节时间、功能的检验数据。</p> | |
| 2 | 边桌 | 52 张 | <p>规格: 1000*500*760mm, 桌面采用“露水河”E1级三聚氰胺板, 桌架采用“霸州新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优质钢管, 封边: 截面使用优质 1mm 同色 PVC 条机械封边。涂饰: 部件进入大型喷漆生产线时, 表面经脱脂脂陶化液处理, 烘干预热后进行环氧树脂粉末喷涂, 经高温流平、固化等工序, 使喷漆涂层耐侵蚀、耐冲击性能高于国家标准, 涂层附着力达到 2 级。表面具有防有机溶剂侵蚀、防潮、防锈、防尘、防静电等功能。静电粉末采用“北京天格丰涂料有限公司”生产的优质静电粉末。</p> <p>工艺: 经数控剪板机下料、数控机床冲角、折弯、组焊成型, 所有焊接部位均采用点焊、二氧化碳保护焊接工艺, 焊点牢固、平滑、美观, 无气泡和漏焊、假焊现象。</p> <p>五金: 选用优质五金件。</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省部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浸渍胶</p> |  |

| | | | |
|---|------|--|--|
| 3 | 水杯柜 | <p>膜纸饰面刨花板检测报告。报告依据 GB/T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检验项目需包含甲醛释放限量，检验结果需 E1 级 $\leq 0.015\text{mg}/\text{m}^3$ (72h)，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检验结果需 ENF 级 $\leq 0.015\text{mg}/\text{m}^3$ (72h)，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检验结果需未检出。</p> | |
| | 52 张 | <p>规格：1200*450*1100mm，腔体采用“露水河”E1 级三聚氰胺板，封边：截面使用优质 1mm 同色 PVC 条机械封边。钢木结构，框架采用“霸州新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优质钢管，面上带三边挡沿中间加挡沿（挡沿 100），分三层，第一层高 180，桌面上有预留孔放盆，剩下两层上层 3/2 下层 3/1 中间一隔。五金：选用优质五金件。所有金属表面采用全封闭环保型抛丸机除油除锈，静电喷塑，高温固化成型。表面附着力、光泽、耐腐蚀性符合 GB/T4893.1-9 的相关要求。部件进入大型喷塑生产线时，表面经除油、脱脂陶化液、除锈处理，烘干预热后进行环氧树脂电粉末</p> |  |

| | |
|--|---|
| | <p>喷涂,涂层厚度实测值 70-80um,经高温流平、固化等工序,使喷塑涂层耐侵蚀、耐冲击性能高于国家标准,涂层附着力达到 2 级。表面具有防有机溶剂侵蚀、防潮、防锈、防尘、防静电等功能。粉末采用“北京天格丰涂料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优质静电粉末。工艺:所有焊接部位均采用 CO2 保护焊接工艺,具有很高的安全性与稳定性。</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省部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封边条检测报告。报告依据 QB/T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检验项目需包含形状公差,边缘直线度(长度方向边缘凹形度 Smax)检验结果需$\leq 1.5\text{mm/m}$。截面翘曲度(宽度方向凹翘度 Fw)检验结果需\leq宽度(B)的 0.3%。</p> <p>甲醛释放量 E1 级,检验结果需未检出。</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省部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热熔胶检测报告。检验项目需包含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检验结果需$\leq 2.0\text{g/kg}$。</p>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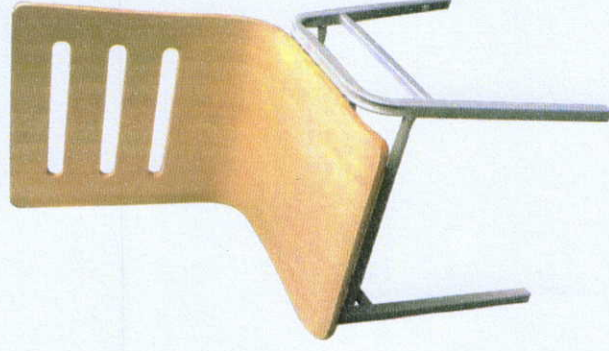
| | | | |
|---|-------|--|---|
| 4 | 屏风工作位 | <p>规格:1500*1500*1200mm</p> <p>基材:台面基材采用“露水河”E1级25mm优质刨花板。</p> <p>面材:表面采用优质防火板双面双贴,其它采用优质三聚氰胺双饰面板。</p> <p>封边:截面使用2mm机械封边,封边不脱胶、无鼓泡现象,拐角处倒圆处理。</p> <p>结构:铝合金框架。含2个推柜、桌面书架。桌面设走线功能,屏风底部配线板,可走电线网线电话线,并开插座孔,桌面带屏风隔断,边框铝合金,磨砂玻璃,带中槽及线盒。</p> <p>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件、优质锁具。</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省部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屏风工作位全性能检测报告。报告依据 QB/T4935-2016《办公家具屏风桌》,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检验项目需包含有害物质限量,其中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检验结果需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检验结果需$\leq 0.050\text{mg}/\text{m}^3$。</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省部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铰链检测报告。报告依据 QB/T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p> |  |
|---|-------|--|---|

| | | | |
|---|----|-------|---|
| | | | <p>链》。检验项目需包含垂直静载荷、水平静载荷、耐久性检验结果均需无损坏。耐腐蚀检验结果需无锈点。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省部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滑道检测报告。报告依据 QB/T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检验项目需包含耐久性、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拉出安全性、猛关或猛开检验结果无损坏。耐腐蚀检验结果需无锈点。</p> |
| 5 | 餐桌 | 300 张 | <p>规格：1400*700*760mm，基材：桌面采用“露水河”E0级25mm 优质三聚氰胺饰面板，优质 1mm 同色 PVC 封边，金属桌架，桌架采用“霸州新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优质钢管，除油除锈后静电粉末喷涂处理。所有金属表面采用全封闭环保型抛丸机除油除锈，静电喷塑，高温固化成型。表面附着力、光泽、耐腐蚀性符合 GB/T4893.1-9 的相关要求。部件进入大型喷塑生产线时，表面经除油、脱脂陶化液、除锈处理，烘干预热后进行环氧树脂电粉末喷涂，涂层厚度实测值 70-80um, 经高温流平、固化等工序，使喷塑涂层耐侵蚀、耐冲击性能高于国家标准，涂层附着力达到 2 级。表面具有防有机溶剂侵蚀、防潮、防锈、防尘、防静电等</p> |



| | | | |
|--|--|---|--|
| | | <p>功能。粉末采用“北京天格丰涂料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优质静电粉末。五金：采用优质五金件。工艺：所有焊接部位均采用CO2保护焊接工艺，具有很高的安全性与稳定性。</p> <p>结构：钢木结构，桌面可两侧翻转折叠。</p> <p>创新点：桌面可两侧侧翻，便于收藏。</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省部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餐桌全性能检测报告。报告依据GB/T24821-2024《餐桌餐椅》。检验项目需包含桌类强度和耐久性，检验结果需符合3级要求。有害物质限量，其中甲醛检验结果需$\leq 0.010\text{mg}/\text{m}^3$。苯、甲苯、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检验结果需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检验结果需$\leq 0.050\text{mg}/\text{m}^3$。</p> | |
|--|--|---|--|

| | | | |
|---|----|--------|---|
| 6 | 餐椅 | 1200 张 | <p>规格：中背，无扶手 座、背板：采用 E1 级弯曲木胶合板，厚度$\geq 12\text{mm}$。优质 0.6 厚木皮双饰面，所有棱角部位均倒棱、圆角处理，小 口采用优质环保 PU 漆涂饰。</p> <p>椅架：钢制椅架，配优质尼龙套脚，有效的防止对地板的 划痕和噪音的产生。所有金属表面采用全封闭环保型抛丸 机除油除锈，静电喷塑，高温固化成型。表面附着力、光 泽、耐腐蚀性符合 GB/T4893.1-9 的相关要求。部件进入 大型喷塑生产线时，表面经除油、脱脂陶化液、除锈处理， 烘干预热后进行环氧树脂电粉末喷涂，涂层厚度实测值 70-80um,经高温流平、固化等工序，使喷塑涂层耐侵蚀、 耐冲击性能高于国家标准，涂层附着力达到 2 级。表面具 有防有机溶剂侵蚀、防潮、防锈、防尘、防静电等功能。 粉末采用“北京天格丰涂料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优质静 电粉末。五金：采用优质五金件。</p> <p>工艺：所有金属部位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工艺，焊点 牢固、平滑、美观，无气泡和漏焊、虚焊现象。</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省部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餐椅全 性能检测报告。报告依据 GB/T24821-2024《餐桌 餐椅》。</p> |
|---|----|--------|---|



| | | |
|--|--|--|
| | | <p>检验项目需包含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检验结果需符合 4 级要求。有害物质限量，其中甲醛检验结果需 $\leq 0.025\text{mg}/\text{m}^3$。苯、甲苯检验结果未检出，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检验结果需 $\leq 0.010\text{mg}/\text{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检验结果需 $\leq 0.035\text{mg}/\text{m}^3$。</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省部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钢管检测报告。报告依据参照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规范》，QB/T1952.1-2023《软体家具 沙发》，GB/T13793-2016《直缝电焊钢管》。检验项目需包含金属电镀层检验结果需无锈点。拉伸试验下屈服强度，检验结果需 $\geq 380\text{MPa}$。抗拉强度检验结果需 $\geq 430\text{MPa}$。断后伸长率检验结果需 $\geq 18\%$。</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省部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多层板检测报告。报告依据 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检验项目需包含甲醛释放限量，检验结果需 E1 级未检出（72h），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检验结果需 ENF 级未检出（72h）。</p> |
| | | |



